

# 慈濟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

103年12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年12月2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促進國內校際合作，共享教學資源，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為辦理國內交換生甄審事宜，應設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各學院院長組成之，本於秉持公開、公平公正原則辦理甄審事宜。
- 三、 交換生申請資格及限制：  
本校在學學生自修業第二學期起提出申請，申請期限最長為一學年，但曾為國內或境外交換生者，不得再為申請。  
他校交換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者，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期限最長為一學年。
- 四、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：
  1. 申請表乙份。
  2. 歷年學業成績單（含排名與百分比）正本。
  3. 修課計劃書乙份。
  4. 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（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）。
- 五、 交換生審核程序：  
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表，經各系（所）初審後送教務處，經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將推薦名單遞送接待學校進行審查，待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，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所。  
本校接到他校推薦名單時，由教務處轉送各系（所）進行審查通過後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。
- 六、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，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（學分費）及學生保險費。  
他校交換生除選修本校相關學程課程，須依本校相關規定繳費外，不須另繳交學雜費（學分費）及學生保險費。
- 七、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，申請休學須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八、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- 九、 申請人經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合作學校學習，應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撤銷，俾利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(所)，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。未依規定申請撤銷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。
- 十、 他校交換生在本校修讀期間，選課及住宿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，除應遵守合作學校校規外，有關其行為表現之處分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
- 十二、 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，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。合作學校若安排宿舍等及交換學習期間學生之費用，由學生自付。
- 十三、 本校應發給他校交換生學生證明，交換生憑學生證明，得以使用學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。
- 十四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與各校簽訂交換生協議辦理。
- 十五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